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302號

原告 李國泰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9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項目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起訴前1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 (新臺幣)
127,500元	利息	114年4月10日	114年11月9日	10%	7,475.34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(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134,975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2,020元